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1、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实现全过程、全员性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

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性原则的应用需要一定的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环境和经营特点，从业务事项的性质和涉及金额两方面来考虑是否及如何实行重点控制；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制衡性原则要求企业完成某项工作必须经过互不隶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和环节；同时，还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适应性原则要求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具有前瞻性，适时地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估，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成本效益原则要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必须统筹考虑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之比。对成本效益原则的判断需要从企业整体利益出发，尽管某些控制会影响工作效率，但可能会避免整个企业面临更大损失，此时仍应实施相应控制。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1、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多项制度文件。

①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依法设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③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④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的日常运作，以及经营策略与程序的制定、执行和监督。董事会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确保收到的关于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的信息能够得到及时、适当的处理。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职责划分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配套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对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职责。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理有效的管控下，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 （2）人力资源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提出“人人是经理”的管理与人才培养观念，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已制定并持续完善《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考勤、培训、薪酬、奖惩、福利等方面作出详尽规定。公司尊重员工个性，为员工提供追求个性发展的空间，促使员工充分发挥并强化自身潜力。同时，公司倡导员工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构建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打造一支具备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精神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建立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推行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以实现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与融洽。

## （3）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运营特点与实际发展需求，扎实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在依法纳税方面，公司秉持依法、诚信的经营理念，主动承担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在安全生产方面，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普及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到立查立改、彻查彻改，排查、治理全覆盖；在质量管理方面，优化了产品与服务全流程的监控标准，以保障出品的高品质与稳定性；在环境保护方面，积极

推行绿色生产理念，落实节能减排与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权益保护上，健全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职业健康及培训发展体系，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 （4）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秉承着“可靠、增值、阳光”的核心价值观，以及“求真务实、奋斗为本、连心志诚、合作共赢”的企业精神，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学习与宣传活动，坚持以工作培养人、以制度选拔人、以业绩证明人、以事业激励人，带领全体员工与公司共同学习、实现价值提升，弘扬企业文化，营造和谐、愉悦、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不同发展阶段与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且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对经营、财务、市场、政策法规及道德等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动态开展风险识别与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要求对风险进行量化，确保业务交易风险可知、可防、可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设立了信息管理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开通并使用内部信息传递系统，包括金蝶云之家审批平台、金蝶 ERP 财务软件、PDM 产品数据管理软件、泛微 OA 系统等，保证业务处理的及时性，畅通各层级沟通渠道，包括管理层与业务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并定期更新《岗位职责说明书》，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线上流程各节点设置有效、合理。

公司设有保密系统，强化保密信息传递的安全管理要求，对流转文件实施加密设置，以防范核心关键信息外泄风险。

####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

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做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票据）、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应收应付款、薪酬管理进行审查，确保各项业务流程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确保业务真实可靠，财务报表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有效执行。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开展全面的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内控评价、督促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等，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 (四)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控制制度》，规范了现金、银行结算业务；对现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格控制支票签发；妥善保管各种业务印章、空白收据；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将银行账号出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 2、采购管理

公司已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及开发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及控制活动要求。货款支付严格遵循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清晰，支付事项须经对应权限人员批准后方可实施。

## 3、销售管理

公司设有运营管理中心和销售部，每年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将其分解至各部门，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依据。公司定期分析销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在市场定价、合同签订与审批、客户合同履行管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审批流程、应收款奖惩、岗位职责及保密协议等环节，公司均明确了各相关方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转移以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了公司关联方标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予以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授权机构或人员，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与经营，包括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计划、组织和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

情况。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与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与财务管理工作。

####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的资格与条件、各相关岗位的具体职责划分、不同层级与金额的审批权限设置等。公司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都必须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据权限审议并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 8、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部制定了《资金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票据报销规范》等。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经营决策与信息披露提供可靠保障。

#### 9、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并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价，对经济活动、财务状况等开展内部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以合并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以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财务报告发生严重的错报或漏报；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e. 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

②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净利润的 5%，该缺陷为重大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净利润的 2%且不超过 5%，该缺陷为重要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合并净利润的 2%，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c.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 d. 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 e.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 f.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